**玉川片区管理办公室公开招聘工作人员**

**笔试实施期间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有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居住或旅行史 | | 是/否 | 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 | | 是/否 |
| 有无发热（≥37.3°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 | | | | | 有/无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规定，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为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本人承诺如下：  1、近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  2、近14天内没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；  3、近14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  4、近14天内没有与确诊的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；  5、近14天内没有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。 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 2021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**考试当天携带此承诺书，进入考场后统一交监考人员。**